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 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9.47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9.27 元/股（因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 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等相关内容进行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前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2026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并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暨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9.47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2026 年 5 月 26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

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8,99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6%,购买的最高价为 12.48 元/股、最低价为 10.01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9,984.59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情况

(一)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现金红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鉴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9.47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9.27 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9.47 元/股-0.2 元/股=19.27 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生效。

(二) 回购金额总额调整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综合考虑当前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决定增加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公司将根据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资金总额情况,相应调整《回购报告书》中回购股份数量、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等相关内容。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股票价格等因素,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80.91 亿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0.16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23.78%。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1.24%-2.47%，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66%-3.32%。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 年 7 月 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 日